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秀菊

選任辯護人 張志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秀菊被訴誣告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秀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就被訴誣告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依被告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誣告部分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另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如